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6-047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04月27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05月18日(星期三)上午9: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05月17日至2016年0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5月17日15:00至2016年05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国芳。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南光路富安娜工业大厦,公司一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68,905,0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22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68,666,0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19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39,0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52,3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13,3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39,0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7%。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2016年0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公司董事长林国芳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902,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9,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7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902,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9,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7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902,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9,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7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902,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9,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7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902,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9,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7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902,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9,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77%;反对3,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902,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9,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7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1,252,388股,其中,同意1,249,3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0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1,252,388股,其中,同意1,249,3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0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3%。

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林国雄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国芳先生的弟弟,股东林国芳先生、陈国红女士为关联股东。林国芳先生持有319,396,710股、陈国红148,255,964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2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1,718,9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88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2	08*****445	东吴基金-宁波银行-东吴鼎利56号资产管理计划
3	00*****597	葛宁
4	00*****283	叶留金
5	01*****202	冯伟江
6	00*****666	朱华明
7	01*****495	郭伟
8	00*****454	贺安鹰
9	01*****481	丁小异
10	00*****337	徐兵
11	00*****545	陈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前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P0为7.36元,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36-0.15=7.21元。

截止2016年2月29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期权已行权完毕,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将自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起实施,并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已于2015年11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最新情况,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发行价格调整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为,D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27.23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为27.23-0.15=27.08元/股。

(二)发行数量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由58,758,721股相应调整为59,084,193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由1,599,999,972.83元调整为1,599,999,946.44元,均不超过160,000.00万元。调整前后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上海昌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21,153,140	576,000,002.20	21,270,310	575,999,994.80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6,158,648	439,999,985.04	16,248,153	439,999,983.24
3	上海龙尊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4,102,093	383,999,992.39	14,180,206	383,999,978.48
4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7,344,840	199,999,993.20	7,385,524	199,999,989.92
合计			58,758,721	1,599,999,972.83	59,084,193	1,599,999,946.44

计算公式为:调整后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均取整数计算)。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李剑、李瑾

咨询电话:025-52762230、025-52762205

传真电话:025-52762929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6-028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 年5月18日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 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6年5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正式确认终止本次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申请。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充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二、投资者说明会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江劲松先生、副总裁兼总会计师徐水炎先生、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助理王海刚先生、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袁翠玲女士、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总经理(项目主办人)惠淼枫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

三、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1、证监会的问答是4月29日发布的,为何直到5月17日公司才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

公司回答:您好!证监会问答发布后,公司与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栖霞集团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因栖霞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重组事项需经相关国资部门核准后,栖霞集团方可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5月16日,栖霞集团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终止资产重组事项。5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资产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2、公司从2015年8月开始停牌,到12月底复牌,后来在证监会又经历了很长的审核时间,最后出现这样的结果,太令人失望了。 请问公司何时复牌?

公司回答:您好!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对本次重组事项均做出了积极的努力,但由于重组本身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最后出现终止的结果,我们非常遗憾,更为此对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希望投资者予以谅解。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后,公司将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感谢您的关注!

3、南京和苏州目前的房地产市场非常火爆,公司怎么看?

公司回答:您好! 南京和苏州房地产市场火爆,呈现需求旺盛、房价和成交量持续攀升的态势,改善性需求明显释放,库存创历史新低。公司认为,这是在宽松政策的助力下,得益于人口、资源和财富集聚效应的多重因素影响所致。江苏省被国务院确定为新型城镇化试点省份,新型城镇化的推进、政府加大棚户区的改造等措施,将成为房地产行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支撑,同时也会催生新的房地产市场需求。因此,公司认为: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房地产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谢谢您的支持!

4、公司下一步还会做资产重组吗?

公司回答:您好!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未来如果筹划任何重大事项,都会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谢谢您的关注!

5、南京和苏州房地产市场太火爆,公司预计政府会出台调控政策吗?

公司回答:您好! "促销费、去库存"是市场的总基调,宽松政策对供需两端的支持和多轮政策组合奠定了本轮楼市回暖基础。但是,我们仍应清醒地看到,城市间的分化仍然比较明显,一线城市和部分二线城市的市场价升量涨、表现抢眼,但多数城市依然受较高库存的影响,回暖缓慢。我们将密切关注市场形势变化,灵活应对,抓住机遇的同时,不断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6、方案终止后,控股股东对河北银行有新的操作思路吗?

公司回答:您好!控股股东一直积极配合上市公司的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会与控股股东保持密切沟通,感谢您的关注!

7、你们在公告中说,资产重组不符合证监会的规定,具体体现在哪里?

公司回答:一方面,公司隶属于房地产开发行业,河北银行隶属于银行业,两者不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目前,公司未在河北银行的营业地区开展业务,河北银行也未在公司的经营地区开展业务。因此,公司与河北银行在现有主营业务方面缺乏显著的协同效应。另一方面,根据河北银行及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少数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与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对比后发现,公司的本次重组也不符合《问答》的规定。谢谢您的关注!

8、请问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测?

公司回答:您好! 请您关注公司2016年半年报,谢谢。

9、请问这次资产重组过程中开展了哪些工作?

公司回答:您好!重组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方案及细节进行充分的论证、沟通,同时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重组事项分别获得江苏省国资委和河北银监局的批准。2015年12月28日,公司的重组事项获得证监会受理。随后,公司分别对证监会出具的一次反馈意见和二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并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向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谢谢您的关注!

10、公司这次重组终止了,下一步还有没有可能继续定增进行别的项目?

公司回答:您好! 公司未来如果筹划定增等任何重大事项,都会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谢谢您的关注!

11、近期,有媒体报道说,贵公司的人均工资56.27万,为什么这么高?

公司回答:该报道的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公司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为124人,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未含物业公司员工)的数量为93人,物业管理系统员工共有1116人。综上,本公司目前在职员工合计为1333人。但是,该报道仅以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科目下的金额"122,112,494.94元"作分子,以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217人"作分母,相除后得到人均56.27万元的数字,却未包括物业管理系统员工人数1116人。

12、请问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有无不利影响?

公司回答:您好! 本次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贯彻"一业为主,多元发展"的战略,寻求产业链上下游的发展机遇,升级盈利模式、拓宽盈利渠道,推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增长。谢谢您的关注!

衷心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由于说明会时间所限,投资者的问题未能全部回复,公司在此深表歉意。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 e 互动" 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6-029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17日,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正式确认终止本次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6 年5月18 日,公司召开了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5月19 日发布的《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临2016-028)。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栖霞建设,股票代码:600533)将于2016年5 月19日(星期四)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6—038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于2015年9月3日披露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将该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安排

黑五类集团于2015年9月2日增持了公司510,759股的股份,其在该次增持的同时作出了后续增持计划安排:自2015年9月2日起2个月内,投入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包括该次增持金额)增持公司的股份(有关详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9月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内容)。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按照黑五类集团的增持计划安排,该公司应于2015年9月2日至11月2日期间投入不低于5,0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在此期间,该公司实际投入的增持资金共为514.61万元,完成增持计划的10.29%。

(二)未能完成增持计划的原因

1、因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后续筹划涉及股权重组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起停牌,在公司披露了重组事项后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7日复牌(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2日、2015年11月2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内容)。由于在黑五类集团增持计划内的大部分时间公司股票处于停牌状态,因此黑五类集团无法按计划实施增持。

2、2015年11月17日, 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黑五类集团的股东韦清文、李汉朝、李玉琦、李玉珺拟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实施其增持计划,前述四名特定对象拟认购的股份不超过3,000万股,涉及金额不超过31,350万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内容)。之后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公司涉及数额较大的债务、担保、质押及相关诉讼,致使公司终止了本次交易(有关终止本次交易的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内容),也由此导致相关的增持计划未能实施。

三、增持计划的后续安排

(一)后续增持安排

黑五类集团基于对公司大健康食品主营业务的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计划在2016年12月31日前,若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低于11.70元/股的,则其将启动增持的公司股票且增持金额不低于4,500万元人民币。

黑五类集团计划的上述增持价格,是参考其原承诺增持期间(2015年9月2日至11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最高价格(11.70元/股),若在其计划增持期间(本公告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则其实施的增持价格按权益分派后除权除息价作出相应调整。

(二)增持计划符合相关规定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黑五类集团实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黑五类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黑五类集团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黑五类集团于2015年7月11日作出承诺:自2015年7月11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截止本公告日黑五类集团没有减持公司股份,已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承诺。

2、黑五类集团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汉荣、李汉朝、李玉琦和韦清文于2016年3月23日就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作出承诺:自2016年3月23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截止本公告日黑五类集团及其他承诺人均没有减持公司股份,正在严格履行相关的承诺。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6-42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15:00 至2016年5月18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232,32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58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1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692,328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4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以记名方式进行,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交易系统进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4月30日公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1,374,5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9.9202%;反对2,842,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9737%;弃权15,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6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374,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9.9202%;反对2,842,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9737%;弃权15,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61%。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本次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明、付立新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6]A0253号

致: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集。根据股东签名及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540,0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1122%;经查验,上述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贵公司律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并经查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7人,持有贵公司股份13,692,328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2.845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2016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包括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贵公司委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服务。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15:00至2016年5月18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14:30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会议地点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一项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贵公司委托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出席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232,328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并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以记名方式进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交易系统进行并由贵公司委托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投票结果。上述投票结束后,贵公司就表决情况当场清点、统计并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签署。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　明
付立新
2016年5月